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2010年5月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：

	登記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	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	變化	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	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	變化
僱主	239 800	239 700	+100	99.9%	99.9%	-
僱員	2 208 300	2 207 400	+900	99.9%	99.9%	-
自僱人士	262 200	262 400	-200	73.9%	73.9%	-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均保持穩定。截至 2010 年 5 月底，共有 17 200 名僱主、353 700 名僱員及 19 1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

4. 在 2010 年 5 月，積金局共接獲 507 宗投訴，當中 483 宗是針對共 341 名僱主的投訴。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：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個案數目[^]

(A)	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	➢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12
	➢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183
	➢ 僱主拖欠供款	429
	➢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80
(B)	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24

[^]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10 年 5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19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、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。

6.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底期間收到的 113 宗投訴，當中：

- 有 34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39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／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 2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 35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 3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10年5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<p>A. <u>檢控</u></p> <p>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6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1- 拖欠供款 166- 提供虛假陳述 5-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 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1	
<p>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%計算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	20 700
<p>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73- 涉及僱員數目 162	
<p>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11- 涉及僱員數目 138	
<p>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1- 涉及僱員數目 758	
<p>F. <u>向清盤人／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申請數目	51
<p>G. <u>主動巡查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268

教育及宣傳

9. 為向市民推廣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旅程中的六大決策點，積金局自 2010 年 5 月起就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展開一連串的公眾活動。我們於 5 月 21 日舉行開展禮，為公眾活動揭開序幕。當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、積金局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主持開展禮儀式。此外，還邀請了來自不同界別的嘉賓上台參與一個簡單的儀式，寓意各界人士支持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活動。開展禮完成後，積金局隨即於 5 月 21 至 23 日一連三日在同一地點舉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活動日，讓市民大眾參與，內容包括強積金講座、展覽、攤位遊戲，以及強積金諮詢站，由認可財務策劃師為市民提供免費及專業的強積金諮詢服務。

10. 除了上述活動外，我們還於 5 月在電台進行宣傳，包括播放《積金投資怎決定星級版》廣播劇，由知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及藝人演出，以及在報時訊號後播出宣傳短訊。廣播劇改編自一本強積金教育刊物，內容詳述強積金投資的概念。節目播出前，電台在其兩個網站推出網上遊戲，以吸引更多聽眾留意該廣播劇。

11. 積金局亦透過印刷傳媒／報章雜誌進行宣傳，在四份報章及一本雜誌介紹強積金投資旅程的六大決策點。此外，還開始在一本暢銷財經雜誌開設一個教育專欄。在 5 月 25 日，我們亦透過一份暢銷報章，向市民派發了 50 萬份圖文並茂的投資決策過程宣傳單張，以淺白文字及豐富的圖畫講解有關訊息。月內，我們推出了是次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專題網頁。為宣傳該網頁及開展禮，我們在一個熱門網站刊登橫額廣告和推出關鍵字檢索宣傳，以及發出電子推廣郵件。

12. 積金局在 5 月份繼續舉辦強積金投資教育的溝通活動。月內，積金局為不同機構舉行了七場簡報會，向計劃成員講解相關知識，從而協助他們在漫長的強積金投資旅程中作出有根據的決定。此外，積金局在本地所有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宣傳短片，重點介紹五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。

13.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，積金局繼續在一個港鐵站的社區畫廊，展出全港幼稚園「為未來畫出彩虹」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的部分得獎作品，以鼓勵年輕一代培養良好的儲蓄習慣。

14. 為與社區人士保持聯繫，積金局為公務員、工會成員、強積金中介人、一間專業學院的成員及市民舉辦了九場強積金講座。積金局亦出席了一個由工會舉辦的晚餐聚會，向參加者傳遞強積金訊息。

15. 積金局在 5 月發出了 15 份新聞稿，內容關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開展禮。此外，積金局亦在不同媒體刊登了 12 篇稿件，主要介紹強積金投資、強積金保留帳戶的管理，以及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事宜。

16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10 年 6 月